

## 國立體育大學第二次延長徵求第十任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崇高教育理念及卓越行政能力。
  - (二) 具體育專業學術成就或聲望。
  - (三)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相關資源之能力。
  - (四) 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五) 處事公正並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並符合相關學術倫理規範；已兼任上述機關團體職務者，應於受聘校長職務前，以書面承諾辭去該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再行兼任。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教授。
    3.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四、本會接受具下列資格者，15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專任運動教練）。
  - (二) 校外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本校校友。
- 五、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體育成就、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治校理念等資料。
- 六、校長遴選辦法、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候選人資料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ntsuet.edu.tw>）點選「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並於民國**107年3月12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郵戳日期為憑）或同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人事室（以簽收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候選人繳交之表件及資料恕不退還。

七、本校聯絡資料如下：「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聯絡人：賴怡瑩主任或李介福專員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電話：(03)3283201轉1631、1635

傳真：(03)3280628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